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易仁涛先生辞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推荐闫爱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判断，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人员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闫爱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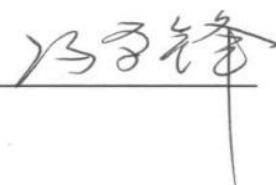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签字）：

张里安（签字）：

冯学锋（签字）：

2016年12月16日